



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1,732	13,442
銷售成本		(1,698)	(10,746)
毛利		34	2,6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485	562
折舊		(90)	(62)
商譽攤銷		(80)	—
其他行政開支		(4,511)	(6,10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838	(2,906)
財務成本	4	(226)	(2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69)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2	(3,115)
稅項	5	215	(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757	(3,168)
少數股東權益		1	1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758	(3,156)
每股溢利／(虧損)	6	港幣0.11仙	(港幣0.23仙)
基本		港幣0.10仙	不適用
攤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方式呈列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持有及投資		天然氣		樓宇設備(單項工程)		整齊/設計建造合約		環保工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	-	-	-	309	5,474	414	6,820	1,009	1,148	1,732	13,442
其他收入	997	514	-	-	-	4	-	4	5	1	1,002	523
	997	514	-	-	309	5,478	414	6,824	1,014	1,149	2,734	13,965
分類業績	922	351	-	-	(406)	(631)	(515)	(1,446)	(1,341)	(337)	(1,340)	(2,06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83	39
未分配開支											(2,305)	(83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838	(2,906)
財務成本											(226)	(2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69)	-	-	-	-	-	-	-	(1,069)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	-	(1)	-	(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2	(3,115)
稅項											215	(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757	(3,168)
少數股東權益											1	1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758	(3,156)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732	13,442	-	-	1,732	13,442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建造合約中適當比例之合約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建造合約	1,732	13,442
利息收入	1	39
待售物業之租金收入	962	5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482	-
其他	40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85	562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	81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	9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0	37
財務成本總額	<u>226</u>	<u>209</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對上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有稅率，按現存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其他地區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96 (311)	53 —
	<u>(215)</u>	<u>53</u>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 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42</u>		<u>(3,115)</u>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45	17.5	(545)	(17.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之 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9)	(1.1)	(18)	(0.6)
就過往期間於本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11)	(12.2)	—	—
毋須繳稅收入	(1,309)	(51.5)	—	—
不可扣稅之支出	14	0.5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75	38.3	616	19.8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u>(215)</u>	<u>(8.5)</u>	<u>53</u>	<u>1.7</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按本期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港幣2,758,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3,156,000元虧損淨額) 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35,208,000股 (二零零三年：1,361,481,000股) 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758,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681,847,000股為基準計算。由於對上期間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上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未予以披露。

	二零零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435,208,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期之購股權視作已獲行使 而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46,639,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681,847,000</u>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賬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及分類資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為港幣1,73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7.12%。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758,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出售機電工程業務（「機電工程業務」），並收購Xin Hu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Xin Hua」）之49%股權。

Xin Hua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中民」）全部股本權益。中民實益擁有綿竹市紅森天然氣有限公司（「紅森」）及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有限責任公司（「龍騰」）各33%股權。紅森主要於中國從事管道天然氣分銷及供應，而龍騰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配送設施裝置。

有關出售機電工程業務及收購天然氣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重大交易」一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進行重組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分銷、供應及安裝管道天然氣，以及物業持有及投資。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期內出售機電工程業務所致。

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Xin Hua透過中民增持其於紅森及龍騰之股權，由33%增加至99%，同時收購鹽亭龍興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鹽亭」）之99%股權。鹽亭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於中國分銷及供應管道天然氣及安裝天然氣配送設施裝置，故此，本集團於天然氣業務之經營及資產基礎從而得以強化。

物業持有及投資

為鞏固財政及資產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以總代價港幣46,000,000元，購入中國上海市中達廣場第24、27及28樓連同19個停車位（「中達廣場」）。該代價以發行657,142,857股股份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另行購入中達廣場3A樓層02單位。本集團現時擁有中達廣場合共3,632.2平方米連同19個停車位，作為其物業持有及投資儲備。於本期內，此業務分別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港幣997,000元及港幣922,000元之收入及溢利貢獻。

前景

天然氣業務

中國過往一直依賴煤炭為主要能源來源，然而，為減少燃燒煤炭所帶來之污染及環境破壞，中國政府近年致力鼓勵採用其他較環保之燃料如天然氣。天然氣市場現時佔有中國總能源原料供應市場比例甚微，而董事深信是項業務將來之增長潛力可觀。

誠如本報告「結算日後事項」一節所詳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進一步購入Xin Hua之51%股權，以強化天然氣業務之資產基礎及業務經營。

綿竹市之人口總數及家庭數目分別約為100,000人及33,000戶。鹽亭縣城之人口總數及家庭數目則分別約為60,000人及20,000戶。現有之天然氣網絡僅覆蓋綿竹市及鹽亭縣城總容量分別42%及60%。董事有信心，於該兩座城市安裝餘下之天然氣網絡所得收入及供應天然氣所得之經常性收入將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物業持有及投資

中國之經濟於近年來增長迅速，尤以上海更為顯赫。這種情況將對中國之商用物業市場帶來有利影響，而本集團目前擁有中達廣場合共3,632.2平方米連同19個停車位，作為其物業持有及投資儲備，並能從中國之經濟增長中獲益。此外，董事會相信，中國上海於二零零六年開辦環球片場，以及二零零一年主辦世界博覽會，將能為中國物業市場帶來正面影響，而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將繼續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作出可觀貢獻。

重大交易

- 1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協議，以港幣29,500,000元收購Xin Hua合共49%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第一次Xin Hua收購事項」）。該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2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 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迪臣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港幣7,500,000元收購景達物業有限公司（「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景達收購事項」）。該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本公司同時授予迪臣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發行兩股股份獲一份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 3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迪臣訂立一份協議，以港幣7,000,000元向迪臣出售Kenworth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Kenworth出售事項」）。該代價由迪臣以現金支付。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10元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i)以全數包銷形式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以盡力形式配售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經成功予以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每名承配人授出之配售購股權，使承配人有權按其認購每兩股配售股份獲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Super Win」）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以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向Super Win發行325,000,000股新股份，作價合共港幣32,500,000元。根據認購事項，Super Win有權按其認購每兩股認購股份獲一份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上述所有交易事項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Brilliant China」）與一位獨立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港幣65,000,000元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Xin Hua（本公司擁有49%股權）之51%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統稱「第二次Xin Hua收購事項」）。該代價由Brilliant China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提取現金支付。第二次Xin Hua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完成後，Xin Hua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一項有關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僅作識別之本公司中文譯名由「基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提呈。該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名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港幣154,116,000元，以及流動負債港幣3,568,000元、長期負債港幣7,08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143,468,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4.70%（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23%），乃根據長期借貸港幣7,08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32,000元）以及長期股本港幣150,548,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774,000元）計算。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 第一次Xin Hua收購事項
- 景達收購事項
- Kenworth出售事項
- 認購事項

上述交易事項已獲本公司之股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股本架構

本集團長期股本主要包括股東權益，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所述之低負債比率獲得確證。

外匯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吾等認為匯兌之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堅穩工程有限公司（「堅穩」）接獲一項建築工程總承建商指稱堅穩違反分包合約而提出索償，索償金額約港幣341,000,000元，堅穩並未承認有關指控。有關索償金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為港幣141,000,000元。堅穩已就已完成工程之未償合約金額及因錯誤終止分包合約產生之虧損向該名總承建商提出反索償。根據分包合約之條文，此項受爭議之索償涉及堅穩及該名總承建商之仲裁程序。仲裁申請是於三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設立，涉及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堅穩及Kenworth Group Limited之計劃協議（「該等計劃」）開始之前提出，而程序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委任仲裁人後開始。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向仲裁人支付保證金港幣5,000,000元。堅穩及總承建商現正向仲裁人提供有關資料作評估。該等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等待仲裁人之決定，或倘任何有關一方將對所作之決定提出上訴或進一步上訴，則待有關上訴當局所作出之最後判決及最終決定。在任何情況下，倘該總承建商獲判勝訴，索償仍須受該等計劃之條件及條款限制。

堅穩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亦就上文所述之一項建築合約，被合約僱主就指稱違反同一項分包合約之有關損失提出索償，索償約港幣353,000,000元。索償金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為港幣237,000,000元。計劃管理人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接獲合約僱主撤消索償之通知。

根據堅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由堅穩配發若干可贖回累積優先股而解除堅穩根據該等計劃之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委任獨立特許測量師評估上述兩項索償。根據測量師之報告，上述索償之最高索償額為港幣70,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索償有充足抗辯理據，並根據現有證據，相信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之機會不大。此外，由於仲裁程序處於初步階段，現難以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然而，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約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需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	140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	129
	<u>—</u>	<u>269</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結算日後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或資本承擔。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名僱員，其中一名駐於中國。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皆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港幣100,000元之定期存款以及港幣46,569,000元之已落成待售物業作抵押。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本中期報告所指之會計期間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於期內之任何時間董事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莫世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調整前）附錄16第46(1)至第46(6)條所需一切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克端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姜國祥先生、江國輝先生及莫世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文波先生、黃倩儀女士及黃承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刊登的內容。